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許峻源即雍樂科技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3,23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55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動用200萬元的授信額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6年5月7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5%計算，目前為3.22%，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契約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原告本金921,940元、91,29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

01 約金。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銀行

05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及

06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被告對於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9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堪信原告

10 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

14 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

16 裁判費為13,551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郁棣

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台南市○○路0段000

23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謝明達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
1	921,940元	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3.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 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 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1,293元	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	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13,233元		